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353號

原　　告　李峰昌
　　江浩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被　　告　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群諺
訴訟代理人　黃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過戶轉讓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李峰昌。

被告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江浩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伊為擔任Uber之駕駛，依Uber規定，須與Uber授權之車行簽約始可取得資格，乃與經Uber授權之被告協議，由原告李峰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0025號車輛）、原告江浩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8202號車輛），並將前揭車輛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再持被告之行車執照辦理驗車，取得Uber之駕駛資格。而系爭2部車輛之頭期款新台幣（下同）25萬9,000元、及39萬元均係伊等自行出資，其餘之購車款則分別由李峰昌於民國107年2月8日與被告為共同借款

人，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辦理車輛抵押貸款75萬元後，將貸得資金用以支付系爭0025號車輛價金；及由原告江浩偉於107年3月6日向聯邦銀行辦理貸款85萬元後，用以清償系爭8202號車輛價金，且每月應繳之貸款本息亦均為伊等支付。被告並未實際出資，亦非系爭2部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且兩造間僅有靠行契約關係，並無租賃合意，竟要求與伊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於107年3月29日分別與伊等簽訂系爭2部車輛之租賃契約，並以上開銀行每月繳款本息即1萬6,851元及1萬4,087元充作每月租金，及上開頭期款之金額作為車輛保證金，同時以車輛貸款之借款期間作為租賃期間，並於系爭契約中約定雙方於租賃期間之各項稅賦、罰單及年度檢驗費、定期維修及保養費均由原告自行負擔。然系爭租賃契約係兩造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簽訂，應屬無效。嗣因原告於108年2月間收受聯邦銀行寄發之存證信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支付命令，始知被告竟未依約將原告所給付之每月還款本息如數向聯邦銀行繳納，原告遂自108年3月起即自行繳納購車貸款，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關係，並於109年2月13日當庭終止兩造之靠行契約。原告既分別為系爭2部營業小客車之實際出資者及所有權人，被告自應將系爭車輛登記至伊等名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車2部車輛於購車時之頭期款25萬9,000元、39萬元，均係被告支付，且系爭0025號車輛於辦理購車貸款時，尚由其擔任共同借款人，且伊為系爭2部車輛之買受人及登記名義人，系爭車輛自為伊所有。且原告與伊簽訂系爭租賃契約，亦係約定由伊出資購買系爭車輛後，再由原告承租及繳納車輛保證金、租金、靠行費等費用，足見兩造間並無借名登記契約，系爭租賃契約亦非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簽訂。伊雖無實際出資購買，然此係基於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故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72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字）：

㈠李峰昌於107年2月8日與被告為共同借款人向聯邦銀行貸款75萬元，貸得資金用以購買系爭0025號營業小客車，並於107年1月16日及同年1月19日分別繳納10萬元及15萬9,000元與被告。貸款契約約定貸款人每月應清償之本息金額為1萬6,851元。

㈡江浩偉於107年3月6日以自己名義向聯邦銀行貸款85萬元，貸得資金用以購買系爭8202號營業小客車，並於106年12月間繳納39萬元與被告。貸款契約約定貸款人每月應清償之本息為1萬4,087元。

㈢李峰昌於107年3月29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系爭0025號營業小客車，契約內容為：租賃期間自107年3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每月租金1萬6,851元，車輛保證金25萬元於簽約時繳納。租賃期間之各項稅賦、罰單及年度檢驗費、定期維修及保養費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㈣原告江浩偉於107年3月29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系爭8202號營業小客車，契約內容為：租賃期間自107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止。每月租金1萬4,087元，車輛保證金39萬元於簽約時繳納。租賃期間之各項稅賦、罰單及年度檢驗費、定期維修及保養費均由承租人負擔。

㈤被告每月向原告收取靠行費1,800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是否成立借名登記之委任契約？

1.按稱借名登記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

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兩造間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通知書、車輛貸款契約書、聯邦銀行繳交貸款客戶收執聯、108年度上期使用牌照稅繳款證明、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證明、使用牌照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證明、繳納通行費證明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往來明細表及對帳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853號支付命令、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720號支付命令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57頁、第199-201頁），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購買過程為先由伊等決定欲購買車輛之廠牌、型式等後，再委由被告代為出面購買車輛，購車款及各項稅賦、罰單及年度檢驗費、定期維修及保養費均由駕駛自行負擔，被告並未出資等情，亦據證人劉建義到庭證稱：我跟被告說我要買一台車，靠行在被告名下，老闆娘叫我去看車，瞭解價錢再跟她說，她會請業務用被告名義去買，我先與汽車公司談好價錢及贈品，再將內容轉告老闆娘，...，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都是由我負擔..，我是為了要跑Uber才將車子登記在被告名下等語（見本院卷第208-211頁），及證人余立德證稱：買這部車的原因是要跑Uber，..，當時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黃小姐說她要幫我們貸款，所以新成立一家公司即被告公司，車是我買的，但沒有辦法一次拿這麼多錢，黃小姐說要幫我處理，..看車、訂車是跟我同學講好，並交訂金，交車也是交給我，因我要跑Uber，約定登記名義人需在租賃公司名下，

但買賣契約本是以我名義簽立的，貸款之借款人也是我，租賃公司後來說買賣契約不能是我名義，才將買受人改為租賃公司，..，貸款本息開始是交回公司，後來因發生公司未如期交給銀行，致銀行向司機催討，故改為司機自行繳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2-244頁），及證人溫瑜君證稱：我是向被告公司靠行。我開Uber蠻久，一開始我是先跟被告的母公司GOGO公司接洽，我是用租車的。後來過了三個月，我認為可以投資，我太太的朋友是TOYOTA的業務，我就買了新車，靠行在GOGO公司，但後來發現車子是登記在被告名下，被告說是GOGO公司的子公司。..。車輛當時訂購人是我，買賣契約是我簽立的，後來要登記時，黃小姐要求登記在被告名下，就直接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購車之貸款人是我太太。貸款手續是我們自己辦理的，銀行也是我們自己找的。我沒有向被告租車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行車執照、證明書及罰單移轉同意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49-259、321-326、335-345頁），就被告要求駕駛如何購車、貸款及簽約等情節均大致相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車輛係由渠等先選定廠牌及款式後，委由被告代為購買，為擔任Uber駕駛之故，方以被告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然全部購車款均為原告自行負擔等情，應堪信為真實，被告抗辯其為系爭車輛之買受人，固據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79頁），然被告並未實際出資購車，僅係受原告委任代為購買車輛等情，既已認定如前，其此部分抗辯，自無可取。而系爭2部車輛既由原告分別出資購買，被告僅受原告委託擔任買賣契約上之形式買受人並於監理機關登記為車主，系爭車輛仍應歸於實際出資者所有。而原告分別為系爭車輛之實際出資者，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即分別為系爭2部車輛之所有權人甚明。至於向主管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名義登記，僅為交通行政管理之方便，尚非所有權取得之要件，自不得據此認定車輛之所有人，被告抗辯渠等為登記名義人即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云

云，自無可取。

3. 再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為民法第87條前段所明定。準此，因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契約自應認為無效。但隱藏他項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當事人雙方仍須受該隱藏行為拘束。再按汽車運輸業所稱之「靠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以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理行為。查兩造故簽訂系爭租賃契約書，然原告主張於辦理交車時，被告要求須簽立系爭租賃契約書方能交車，伊等為順利取得系爭車輛才簽約，並無租賃之合意等情，亦據證人余立德證稱：我若沒有簽立這份合約，我就沒有辦法跑Uber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及證人溫瑜君證稱：我沒有向被告租車的意思，..，若當時沒有簽約就不能拿車等語（見同上卷第245頁），大致相符，足見兩造於簽約時，原告並無向被告租賃汽車之真意甚明。再徵之系爭0025號車輛之租賃契約書內容為：租賃期間自107年3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每月租金1萬6,851元，車輛保證金25萬元於簽約時繳納，系爭8202號車輛之租賃期間自107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止，每月租金1萬4,087元，車輛保證金39萬元於簽約時繳納等節，有系爭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頁、123頁），適與原告向聯邦銀行辦理貸款所約定之每月還款金額、還款期間均大致相合，僅還款日期與繳納租金日期各為每月22日及每月29日乙節略有差異，而原告購買系爭車輛所繳交之頭期款亦與系爭租賃契約所載之保證金金額相符，並由被告代為繳與車商，此亦為被告所是認（參見本院卷第373頁），堪認被告應係依據車輛貸款契約之內容虛偽擬具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金額及每月租金甚明。而系爭2部車輛既為原告出資購買而分別為渠等所有，已如前述，即無向他人承租自己所有車輛之理，且徵之上開租賃契約約定：「二、交車前繳納保證金，租賃期滿，完成解約手續後，保證金無退還。三、期滿辦理過戶個人手續費

用由承租人負擔。」，足見被告主觀上亦認知上開保證金實係充作系爭車輛購車之頭期款而無再行返還原告之必要，並同意其僅為系爭2部車輛之登記名義人，於雙方契約期滿後即應過戶與原告甚明，佐以原告每月尚另給付靠行費1,800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首揭說明，兩造上開租賃契約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實另隱藏借名登記、及靠行契約之法律行為甚明。

㈡若是，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請求被告將車輛辦理過戶至其名下有無理由？按借名登記契約之權利義務，應先依雙方之契約內容而定；契約未約定者，應以補充解釋之方法決定之；於補充解釋時，應參考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民法第529條參照）。系爭車輛均為原告所出資購買，且為原告所使用、管理及收益，僅靠行登記於被告名下，既經本院審認如前，依上開說明，其性質上為借名登記契約，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無疑。且系爭2部車輛均係靠行於被告，已如前述，且經原告終止靠行契約見本院卷第374頁）。又借名登記契約並不以書面為要件，是兩造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無訛。而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並無約定借名登記期限，且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何附條件解除契約之約定。從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之規定，並以被告未按期如數轉交車輛貸款與聯邦銀行，致其等收到法院支付命令等為由，主張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6月2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是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已因原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於上開送達被告時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2部車輛分別過戶登記至原告名下，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兩造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兩造間就系爭2部車輛之借名登記契

約已終止。則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過戶登記至原告名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被告所為給付係為意思表示之特定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時，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故此部分乃不宜為假執行之宣告，故原告此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俐妙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出廠年月/汽缸量	廠牌/型式
1	000-0000	2018年1月/1798cc	TOYOTA PRIUS
2	000-0000	均同上	LEXUS CT200h